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蔡振桂

相 對 人 蔡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就其所有嘉義市○○段0○號建物，對於坐落基地即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應給付同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聲請人相當租金不當得利，核屬因系爭土地有關其他事項涉訟，基於證據調查便利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得由系爭土地所在地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管轄，且聲請人對相對人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嘉義地院，已為同意至嘉義地院調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